

公布108年5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台梗9號 (4710265031706)	信安糧食行	108.05.01	菓林碾米行(桃園市大園鄉菓林里三民路二段492巷37號)	包裝標示台梗9號，惟品種純度未達80%，品種標示不實(台中192號30%，台南11號12.5%，台梗16號5%，台梗4號5%台農74號2.5%，未知品種4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2	三好黑米 (4710265031706)	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.05.01	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(台北市信義區富台里13鄰忠孝東路5段297號地下1、2、3層)	碎粒分析值21%，超過包裝標示符合國家標準之最高限度(長糯糙米最高限度6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3	秈糙米	臺南市歸仁區農會	108.05.01	臺南市歸仁區農會(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171號)	異型粒分析值13%，超過標示之CNS三等之標準(秈型糙米最高限度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4	圓糯米(4718675011387)	東興米行	108.05.01	花蓮縣新秀地區農會(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樹人路2號)	被害粒(含熱損害粒)分析值9%，超過包裝標示符合國家標準之最高限度(圓糯白米最高限度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4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4件。
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